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66號

上訴人 陳萬添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翔律師

被上訴人 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2,000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1頁）。上訴人雖於同月24日提出林銘翔律師之委任狀，惟逾期仍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7至421頁）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5 法官 郭妙俐

06 法官 廖穗蓁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書記官 黃美珍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